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4]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3 年度 第一百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一百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9648 公顷(含耕地 0 公顷),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 0.9648 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 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